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园区大提质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3-040029-JZGC

招标单位（甲方） 贵港市覃塘区城市管理监督局（公章）

供 应 商（乙方） 贵港市覃塘区互惠保洁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 6 月 30 日

园区大提质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园区大提质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040029-JZGC

甲方（采购方）：贵港市覃塘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方（供应商）：贵港市覃塘区互惠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之园区大提质道路清扫保洁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G3-040029-JZGC）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的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承担保洁范围（相关地名均指广西贵港市覃塘区辖区内相应地名）

序号	名称	道路名称	总长度（米）	总宽度（米）	总面积（m ² ）	合计数（m ² ）
1	贵港（覃塘）国际绿色家居产业园	林场一路	1011	18	18198	18198
2		林场二路	1231	18	22158	22158
3		林场三路	593	18	10674	10674
4		林场四路	1444	18	25992	25992
5		林场五路	726	9	6534	6534
6		工业一路	554	18	31572	31572
7		工业二路	833	18	14994	14994
8		工业四路	1604.75	14	22424.5	22424.5
	合计					152546.5
9	新材料科技园	甘化大道	2899.63	32	92788.16	92788.16
10		永福路	1437	18	25866	25866
11		顺和路	1134.67	22	24962.74	24962.74

12		甘化经二路	1359	18	24462	24462
13		创业大道	1359	40	54360	54360
14		水仙路	1359	22	29898	29898
15		经二路-2	734.68	18	13224.24	13224.24
	合计					265561.14
总计						418107.64

贵港（覃塘）国际绿色家居产业园、新材料科技园园区道路合计总面积约为41.8万m²。

（注：上述标注长度、面积均为估算值，实际数据以实地为准，乙方不得以实际长度、面积大于估算值为由要求增加承包费。）

第二条 乙方承担保洁工作应实施的内容、应达到的要求

- 2.1 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
- 2.2 范围内道路标线、绿化带过道、路沿石、树坑树穴等清扫保洁。
- 2.3 范围内企业单位、个体经营户生活垃圾的收集。
- 2.4 范围内沿路环卫投放的垃圾容器、临时设置收集点的生活垃圾收集。
- 2.5 范围内环卫投放的垃圾容器清洗清掏以及管护。
- 2.6 范围内环境卫生的管理。
- 2.7 范围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应急环卫保障任务。

2.8 承包合同期内，范围内新增的道路、设施纳入承包合同清扫保洁范围，不另行增加承包费。

2.9 承包合同期内，范围外新增的道路、设施，面积累计超过2万m²的，采购人按合同期内的价格单价另行计算承包费，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并报区政府审批后由区财政解决经费。

第三条 道路等级及清扫保洁要求

3.1.1 承包范围内道路划定

二级道路：贵港（覃塘）国际绿色家居产业园、新材料科技园园区内道路。

城市道路的等级划分和数量的增减，将随着城市的不断扩大发展和新建成市政道路的接管现状，并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而确定、变化。

3.1.2 质量标准

一至四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保洁等级	果皮 片/1000平方 米	纸屑、塑膜 片/1000平方 米	烟蒂 个/1000平方 米	痰迹 处/1000平方 米	污水 /1000平方 米	尘负荷 (克/m ²)	其它 处/1000平方 米
一级	≤4	≤4	≤4	≤4	无	≤10	无
二级	≤6	≤6	≤8	≤8	≤0.5	≤1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20	≤6
四级	≤10	≤12	≤12	≤12	≤2	≤25	≤8

3.2 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与标准

3.2.1 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早上6：00-8：00，普扫4-9月早7：30前完成，10-3月早8点前完成；其余时间巡回保洁。根据环卫规范作业质量标准要求，范围内按每10000m²配备一名保洁从业人员，符合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的道路可实施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

3.2.2 确保车行道、人行道、边沟、树盆、雨水井旁等整洁干净，真正做到无烟蒂、无果皮、无纸屑和塑料袋、无痰迹、无污水、无暴露垃圾、无杂草、无人畜粪、无泥沙石块、无污泥；路面人行道净、墙脚(不含墙体)净、树根净、路牙石净、电线杆底净、下水道口净、绿化带外侧无明显垃圾和杂物积存；下水井、下水道口通畅，无垃圾树叶堵塞。

3.2.3 保洁作业人员要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按照作业标准完成清扫保洁任务。

3.2.4 废弃物和泥沙应及时清扫，确保无泥沙和废弃物。

3.2.5 保洁道路所产生的泥沙不能倒入路旁的绿化带和下水道内，也不能成堆倒放在道路两旁，要及时清运。

3.2.6 保洁道路所产生的垃圾和收集的生活垃圾不能倒放在果皮箱或垃圾桶内，也不能裸露倒放在道路两边绿化带内，要按要求倾倒入相应的垃圾转运站。

3.2.7 清扫保洁时不能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绿化带，下水道的垃圾要及时清理。

3.2.8 不允许作业人员焚烧树叶和垃圾，若发现焚烧垃圾现象应及时制止，并按考核制度进行处罚。

3.2.9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内确保配足保洁员和垃圾收集员在岗。

3.2.10 运输车辆撒漏在路面上的泥沙、碎石、油污等必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清理。

3.2.11 路面成堆垃圾（1公斤以上）必须在5分钟内到达现场清理。

3.2.12 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停放位置恰当，不能影响市容和人员、车辆交通安全。

3.2.13 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突击任务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前、保质、超额完成。

3.2.14 市民群众投诉及采购人检查告知的存在问题，要在接到通知后及时整改彻底。

3.2.15 作业人员必须遵守操作规程，穿戴有反光标识的环卫工作服，不得在环卫工作服外面套穿其他服装或没有“环卫”字样的反光标识雨衣；作业人员在应急处理道路撒漏物时，必须在事发现场根据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提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后方可进行作业。

3.3 人员、车辆、场所配备标准

根据《广西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标准》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定岗、定员、定责、定量的考核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间投入作业人员、车辆、设施设备标准：

3.3.1 保洁从业人员：41人（实际投入人数不得低于测算人数41人的80%，符合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的道路可实施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机械化作业可折算为等效人力投入，具体折算人数需经甲方同意），其中，公司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

3.3.2 洒水车1辆。

3.3.3 符合国家电动三轮车技术标准的密闭电动三轮车不少于10辆。

3.3.4 垃圾收集应采用全密封运输工具，且有分类收集功能。

3.3.5 企业应当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3.6 承诺中标后20个工作日内在覃塘区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车辆、设备停放场所。

第四条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4.1 垃圾收集清运内容

范围内环卫投放的垃圾容器、临时设置收集点及企业单位、个体经营户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4.2 垃圾收集清运时间与标准：

4.2.1 垃圾收集时间：垃圾收集时间：上午6：30至收完为止，下午3：30至收完为止。

4.2.2 按时收集清运生活垃圾，每日至少收集不少于一次（特殊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收集次数），每天8：00和17：00前分别收完主次干道两旁的生活垃圾包，并做到巡回收集。辖区内垃圾收集做到不少收、不漏收、不拒收，确保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收集完成后，及时清理散落的垃圾，做到垃圾收集容器倾倒干净、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和摆放整齐，收集点无散落、无存留垃圾。

4.2.3 收集车要盖网运输到指定转运站，严禁沿途撒漏，严禁乱倒卸，做到无撒、漏、挂和乱倒及私卖现象，并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垃圾转运站倾倒，并配合做好垃圾转运站的工作。或根据甲方的指令，随时调整垃圾运输线路和垃圾倒放点。

4.2.4 范围内沿街50公斤以下（含50公斤）的砖头、碎石、建筑（装修）垃圾、树枝等混合垃圾要求及时清理。重大活动和重大检查时无条件及时清理所有的砖头、碎石、建筑垃圾、树枝等混合垃圾。超过50公斤的混合垃圾要及时报告甲方。

4.2.5 收集到的生活垃圾要运输到指定转运站，严禁沿途撒漏，严禁乱倒卸，做到无撒、漏、挂和乱倒现象，或根据采购人的指令，随时调整垃圾运输线路和垃圾倒放点。

4.2.6 范围内道路路面、人行道50公斤以下（含50公斤）的砖头、碎石、建筑（装修）垃圾、树枝等混合垃圾要求及时清理。重大活动和重大检查时，无条件及时清理超过50公斤的混合垃圾。

4.2.7 收集车辆要干净整洁。做到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定期检查保养。

4.2.8 作业期间发生交通事故要积极配合交警等有关部门处理；同时，迅速安排其它车辆及时清运垃圾，不影响正常垃圾清运工作。

4.2.9 确保收集范围内收集盲区定期清理，保证收集范围内不产生卫生死角。若因客观原因造成的要及时处理。

第五条 环卫基础设施管护和日常管理

果皮箱（垃圾桶）保洁。

5.1 果皮箱（垃圾桶）管护的时间与标准

5.1.1 工作时间：上午7：20—12：00，下午14：30—18：00。

5.1.2 垃圾箱（桶）内外垃圾要及时清掏收集，确保无垃圾外溢，做到箱（桶）内及周边干净整洁，无臭，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和污水。

5.1.3 垃圾箱（桶）不定期进行清洗保洁，做到“三净”，即箱净、桶净、周边净。外体无痰迹、无粘贴物、无乱涂乱画，保持干净、美观。

第六条 其他工作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指示，承担塘区三桥新村污水垃圾处理运输工作。（具体以届时甲方指示工作范围和内容为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完成）上述工作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甲方无需另行付费。

第七条 承包经费及支付方式、服务期限

7.1 每年承包经费：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贰仟肆佰元整（¥ 1792400.00元），三年承包经费共：人民币伍佰叁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 5377200.00元）。

7.2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由甲方按月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考评，在上个月考评结果出来的前提下，甲方根据考评结果报覃塘区财政局拨付，原则上为每月月底拨付上月承包费，但最终均以覃塘区财政局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7.3 服务期限：承包期限为三年（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止）。

7.4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贵港市覃塘区互惠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贵港分行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75 3756 0000 1661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8.1 对乙方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具有指导和监督权。

8.2 审定乙方拟定的清扫保洁制度。

8.3 对乙方的清扫保洁质量进行检查督促、评比打分等考评活动，根据考评结果核定当月承包经费，上报覃塘区财政下拨后转付。甲方对乙方不符合规定的清扫保洁质量提出整改要求或者处罚。

8.4 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

8.5 对乙方擅自转让合同权利与义务的、擅自将所租用或使用甲方的财物进行处置或抵押的、擅自停工怠工造成严重影响的，以及其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的，按损害程度追究乙方责任。

8.6 果皮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的维修、配件更换由采购人承担。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负责在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内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环卫作业及环卫基础设施管护。

9.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制订道路清扫、垃圾收集清运、环卫基础设施管护等环卫工作的管理服务制度、岗位设置，并经甲方审定备案后实施。

9.3 乙方在在提供服务起一个月内在配置以下作业设施设备并向采购人提交证明文件：如属于租用设备设施，须提供租用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需配备足够的电动三轮车、铲、扫把、捡拾器及环卫服装、洒水车等车辆、服装、工具等。上述车辆机械设备及工具以及所采用的材料必须满足国家的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9.4 在合同期内，乙方正常使用的作业车辆机械设施设备必须不少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如租用甲方的车辆设备，租用和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9.5 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车辆必须全部到位。乙方于第一个月服务费结算前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给甲方备案。

9.6 乙方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0个工作日内在工作区域落实办公地点、作业人员和工具等作业要素，设置专项业务办公室，负责实施及履行合同各项权利义务。

9.7 在确保保洁路段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的前提下，乙方自行招聘作业人员，乙方对其招聘人员的录用和工资制度享有自主权，乙方所聘请的作业人工资福利由乙方承担，且薪酬待遇标准不得低于贵港市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并确保聘用的环卫工人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乙方必须依法与其所聘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提供劳动保护，为所聘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并购买商业意外险等。但因属于劳务关系的，则执行法律相关规定。

9.8 乙方指定专人对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工作进行管理，定期向甲方汇报保洁工作情况，积极配合开展相关活动。

9.9 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经常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督促按时到岗工作，保障承包区域内道路干净整洁。

9.10 遇到突发事件和重大检查活动时，乙方须服从甲方调配，及时处理，确保承包路段达到检查要求。

9.11 乙方自行解决作业所需的设备设施工具，且须隐蔽存放，摆放整齐，三轮车及其它交通运输工具须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反光标识清晰。

9.12 作业时须遵守国家以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作业人员穿戴反光标志服及放置安全锥等。

9.13 应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乙方聘请的保洁从业人员所发生的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9.14 乙方每月提交承包费拨付申请给甲方备案。

第十条 其他相关规定、考评约定

10.1 甲方依据《贵港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和创文明城市、创卫生城市的有关工作要求，制定《园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考评办法》，作为检查和考评乙方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的标准，乙方对考评办法及考评方式均无异议。甲方对乙方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督促、评比打分等考评活动，根据考评结果核定当月承包经费，对乙方服务质量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且有权进行处罚，乙方原则上接受甲方的考评结论、处罚措施，并应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但乙方有权进行解释、申辩，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且不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应当撤销处罚措施。

10.2 乙方应优先聘用现有或原承包人聘请的一线环卫工人，并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待遇不低于原岗位水平。乙方聘用的作业人员如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乙方用工制度的，乙方在3年内不得无故解聘。作业人员不足的、由乙方另外招聘。

10.3 在合同期内，乙方因业务需要，可以优先租用甲方车辆设备（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租用期间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如有损坏、遗失需全额赔款。

10.4 遇突发应急环卫事件或大型检查、各种重大活动、传统节日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调配，及时处理，确保承包路段达到检查要求，且甲方无需增补费用。乙方应从内部保洁从业人员中组建一支不少于6人、素质高、技能优秀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理队伍，落实好相应的物资及车辆、装备，全天24小时安排人员值班并保证通讯工具开通，在接警、接报后乙方的人员、车辆应在30分钟内赶到事发现场，迅速组织进行应急处置道路撒漏物。

10.5 乙方应经常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作业时必须穿戴行业工作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乙方聘请的人员如发生疾病、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问题所需的医疗费、赔偿金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0.6 乙方需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无条件服从覃塘区委区政府和甲方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第十一条 乙方退出机制

乙方中标后，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清退乙方，且甲方不承担责任：

11.1 因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出现变化，将本合同事项继续承包给乙方违反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

11.2 乙方经营期限届满、解散，或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合同履行，或经营管理不善，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吊销、注销营业执照，或被法院列入失信名单、被裁定破产清算等不能正常经营的情形。

11.3 乙方作业中发生质量事故、食品卫生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交通事故或其他危害甲方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且给甲方造成极大恶劣影响的，或者不服从甲方安排，导致公共环境卫生危急状态，影响公众生产、生活状态，超过5个工作日拒不整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11.4 乙方在合同期内受到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且未按要求整改的；或乙方在一个年度内获得甲方的考评结果累计3次以上（含3次）不合格的。

11.5 合同签订后满一个月，乙方投入的作业人数、车辆设备设施机械数量仍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或者承包合同期间，乙方投入的作业人数、车辆设备设施机械数量减少、未达到约定标准而超过15个工作日拒不整改的。

11.6 乙方在30天内连续被主流媒体（报刊、电视台、广播等）曝光3次、或被自治区及以上部门领导批评2次、或市级主要领导批评3次、或区级主要领导批评5次及以上的。

第十二条 其他违约责任

12.1 乙方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无法按照合同约定配备足够的作业人员、车辆、机械设施设备，或在贵港市覃塘区未设置固定办公场所，或有其他无法正常履行合同情形的，按考评标准扣分、处罚。

12.2 合同期内如乙方正常使用的作业人员、车辆、机械设施设备少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甲方有权责成乙方整改，并按检查考评标准扣分、处罚。

12.3 任一方在无法定或约定理由的情况下提前终止合同的，应给予对方相当于正常履行期间最近1个月承包费的赔偿金。

12.4 乙方违约的（包括但不限于第十一条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承担甲方为维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差旅费等），且甲方有权函请相关企业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诚信企业负面名单。

12.5 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且甲方应承担乙方为维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约定

13.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承包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4.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4.2 本合同内容与乙方投标文件内容、承诺不一致的，按更有利于甲方或对乙方要求更高的意思、内容来理解和执行。

第十五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 6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1000

1000

